

# 三明市林业局文件

明林计财〔2026〕5号

签发人：陈 平

## 三明市林业局 三明市财政局 关于报送 2025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情况的报告

省林业局：

根据《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做好 2026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等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林计财便函〔2026〕11 号）精神，我市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形成 2025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1-6），现随文上报，请审核。

- 附件：1. 三明市林业局 2025 年度省级国土绿化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2. 三明市林业局 2025 年度省级林业生态补偿专项

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3. 三明市林业局 2025 年度省级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4. 三明市林业局 2025 年度省级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5. 2025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表
- 6-1. 2025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专项国土绿化资金绩效自评表
- 6-2. 2025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专项林业生态补偿资金绩效自评表
- 6-3. 2025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专项林业生态保护资金绩效自评表
- 6-4. 2025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专项林业经济发展资金绩效自评表



( 联系人：陈玉兰，联系电话：15880903716 )

---

抄送：福建省财政厅。

---

三明市林业局办公室

2026年3月30日印发

---

## 2025 年度省级财政国土绿化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内容:** 我市 2025 年度省级财政国土绿化项目 4257.5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造林绿化项目、造林绿化(零星造林)、林木良种培育、森林“四库”联动林相改善示范奖补资金项目。

主要内容为: 重点区域林相改善面积  $\geq 0.72$  (万亩), 珍贵用材树种造林面积  $\geq 2$  (万亩), 建设管理省级林木种子基地  $\geq 3$  (处), 省级“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点个数  $\geq 1$  (个), 油茶发展面积  $\geq 3.308$  (万亩), 森林抚育补助面积  $\geq 4.5$  万亩), 优良苗木培育数量  $\geq 275$  (万株), 续建保障性苗圃  $\geq 1$  (处), 造林成活率  $\geq 85$  (%), 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geq 85$  (%), 年度培育的苗木质量  $\geq 80$  (%), 当年度任务完成率  $\geq 100$  (%), 苗木产值  $\geq 13000$  (元/亩), 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90$  (%) 经营主体满意度  $\geq 90$  (%)。90%, 社会群众对林木良种培育满意度  $\geq 90\%$ 。

**2. 项目实施情况:** 重点区域林相改善面积 0.7699(万亩), 珍贵用材树种造林面积 2.158 (万亩), 建设管理省级林木种子基地 3 (处), 省级“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点个数

1（个），油茶发展面积 3.6343（万亩），森林抚育补助面积 5.4457 万亩），优良苗木培育数量 353.65（万株），续建保障性苗圃 1（处），造林成活率 85（%），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85（%），年度培育的苗木质量 80（%），当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苗木产值 15000（元/亩），社会公众满意度 90（%）经营主体满意度 100（%）。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我市 2025 年度省级财政国土绿化资金预算 4257.56 万元，其中造林绿化项目 3543.56 万元，造林绿化（零星造林）100 万元，森林“四库”联动林相改善示范奖补资金 400 万元，林木良种培育 214 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支出 2395.36 万元，执行率 56.26%，其中造林绿化支出率 64.78%，造林绿化（零星造林）支出率 0%，森林“四库”联动林相改善示范奖补资金支出率 0%，林木良种培育支出率 46.73%。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2 个：** 重点区域林相改善新造平均补助  $\leq 2200$ （元/亩），珍贵用材树种造林平均补助  $\leq 550$ （元/亩）

**2. 数量指标 8 个：** 重点区域林相改善面积  $\geq 0.72$ （万亩），珍贵用材树种造林面积  $\geq 2$ （万亩），建设管理省级林木种子基地  $\geq 3$ （处），省级“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点个数  $\geq 1$ （个），油茶发展面积  $\geq 3.308$ （万亩），森林抚育补助面积  $\geq 4.5$  万亩），优良苗木培育数量  $\geq 275$ （万株），续建保障性苗圃  $\geq 1$ （处）。

**3. 质量指标 3 个：** 造林成活率  $\geq 85$ ，森林抚育质量合格

率 $\geq 85\%$ ，年度培育的苗木质量 $\geq 80\%$ 。

**4. 时效指标 1 个：**当年度任务完成率（%） $\geq 100\%$ 。

**5. 经济效益指标 1 个：**苗木产值每亩 1.3 万元以上。

**6. 满意度指标 2 个：**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90$ （%）经营主体满意度 $\geq 90$ （%）。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5 年度省级财政国土绿化项目，含造林绿化、造林绿化（零星造林）、林木良种培育、森林“四库”联动林相改善示范奖补资金等项目。

###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确定 2025 年省级财政下达我市国土绿化专项资金评价的具体项目和资金，部署绩效评价工作，明确评价目的、方法、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及各项目单位需要提供的佐证材料、财务资金等文件。

**2. 组织实施。**本着项目谁负责谁自评的原则，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以资金拨付文件、财务会计资料、项目实施情况文件、档案资料等为依据，收集资料、进行实地核查，对重要的基础数据资料进行分析，填写基础数据。

**3. 分析评价。**采用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进行绩效自评，从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实施效果等方面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形成自评报告，并对评价结果进行反馈。

## 三、绩效自评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造林绿化项目：**2024年12月31日，福建省绿化委员会印发《关于切实抓好2025年造林绿化工作的通知》（闽绿委〔2024〕4号），下达2025年植树造林任务。2025年1月9日，三明市林长办印发《关于切实抓好2025年造林绿化工作的通知》（明林长办〔2025〕1号），及时将任务分解下达至各县（市、区）。

**2. 林木良种培育项目：**2025年12月2日，林木良种培育专项资金435万元以《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的通知》（明财资环指〔2024〕60号）分解下达各项目建设县（市、区），其中三元区续建保障性苗圃1（处），补助资金60万元；永安市培育苗木200万株、补助资金80万元，建设管理省级林木种子基地2（处）、补助资金28万元；沙县区培育苗木80万株、补助资金16万元；明溪县培育苗木30万株、补助资金6万元；清流县培育苗木30万株、补助资金6万元；尤溪县培育苗木10万株、补助资金2万元，建设管理省级林木种子基地1（处）、补助资金16万元。2024年11月15日，批复永安市、尤溪县林木种子基地2025年度作业设计；2024年12月5日，批复三元区国有林业苗圃保障性苗圃2024年度实施方案。

##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造林绿化项目：**2024年1月4日，三明市绿化委员会印发《关于切实抓好2024年造林绿化工作的通知》（明绿

委〔2024〕1号），及时将任务分解下达至各县（市、区），明确目标任务，要求尽快将任务分解到各乡镇、场（单位），并落实到山头地块，确保按时完成年度造林绿化任务。各级各部门加强对造林绿化工作的领导，切实履行造林绿化主体责任，全面推行林长制，着力构建党政领导亲自抓、主管部门重点抓、职能部门共同抓，社会广泛参与的造林绿化格局。各级绿化委员会要充分发挥组织指导和统筹协调作用，落实部门绿化分工负责制，林业、住建、交通、水利、农业、铁路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分工推进行业绿化工作。各级林业部门要建立领导挂包责任制，主动下沉一线、靠前服务，做实技术指导，抓好造林地、种苗、劳力、资金筹措等要素落实，严格把好作业设计、细致整地、良种壮苗、科学栽植、抚育管护等质量关，切实把科学造林落到实处，确保高质量完成年度造林绿化任务。

2024年10月16日，福建省林业局下达《关于做好2024年度造林绿化成果自查验收工作的通知》（闽林文〔2024〕95号），迅速组织各县（市、区）开展自查验收工作。并对各县（市、区）、省属国有林场上报的自查验收结果材料进行审核、汇总，2024年11月25日，形成《三明市林业局关于2024年度造林绿化自查验收成果的报告》（明林造〔2024〕18号）上报至省局。

**林木良种苗木培育项目：**项目实施单位项目成立领导小组，补助资金专款专用；项目建设完成后，由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做好自查，对育苗任务完成情况、项目作业数量和质量

以及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苗木质量等开展自查，形成书面总结材料，并附上生产经营许可证、良种（穗条）凭证、苗木（圃地）检疫证、种苗标签、苗木自查质量记录和生产经营记录、图片、育苗地点示意图、销售（调拨）凭证、资金拨款凭证、资金使用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有关合同等相关材料。各项目县（市、区）林业局在收到自查材料后，参照《林木良种苗木培育补贴项目检查验收与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要求，负责对项目建设单位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重点检查良种来源与去向凭证、生产与自查记录、标签，查看育苗圃地、调查苗木质量和苗木数量，核查项目作业数量和质量以及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其中，省级林木种子基地项目在县级核查验收的基础上，市级对照年度作业设计再进行验收。

**2. 严格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格支付审批手续、原始凭证材料。经验收合格支付，材料核实无误的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到项目业主银行账户上，减少了资金分配的中间环节，提高透明度，切实维护林农权益。

**4. 做好事中监控。**实行每月跟踪调度，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价监控，及时了解项目进度及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分析原因，落实整改内容和时间节点，确保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和资金绩效目标。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重点区域林相改善面积 0.7699（万亩），珍贵用材树种

造林面积 2.158(万亩),建设管理省级林木种子基地 3(处),省级“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点个数 1(个),油茶发展面积 3.6343(万亩),森林抚育补助面积 5.4457 万亩),优良苗木培育数量 353.65(万株),续建保障性苗圃 1(处),造林成活率 85(%),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85(%),年度培育的苗木质量 80(%),当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苗木产值 15000(元/亩)。

#### **(五)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经营主体满意度 100(%)。

### **四、综合自评结论**

2025 年省级财政国土绿化项目三级指标 17 个,全部完成,得分 90 分,资金执行方面,预算 4257.56 万元,支出 2395.36 万元,支出率 56.26%,分值 10 分,得 5.63 分,总得分 95.63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 **1. 造林绿化项目**

**(1) 强化组织领导。**将造林绿化工作纳入 2025 年市对县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书和市政府主要工作内容,并作为市林业局绩效考核重要指标,层层落实责任。印发《三明市林长办公室关于切实抓好 2025 年造林绿化工作的通知》(明林长办〔2025〕1 号),以林长制为抓手,明

确造林绿化目标任务，推动工作落地见效。

**（2）强化要素保障。**继续实行“县域调剂为主、分层管理、逐级落实”的保障机制，依托国有保障性苗圃，推行“定单育苗”模式，满足造林绿化用苗需求。及时分解下达中央、省级财政造林绿化专项补助资金，为项目招投标及造林物资采购提供坚实资金支撑。督促指导各地提前完成造林地落实、林地清理等前期准备，抢抓造林时间节点，及时组织劳动力上山作业，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3）强化重点攻坚。**一是实施重点区域林相改善。以干线两侧、江河两岸和城镇周边等重点区域林相改善为重点，坚持造林复绿与林相改造并举、绿化与美化并重，着力营造多树种、多色彩、多功能、多效益的生态景观林，完成重点区域林相改善 7699 亩，为群众提供可感可知的“多彩”生态福利。二是实施森林质量提升。秉持“树种珍贵化、材种大径级化、结构复层异龄化”培育导向，深入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优化树种结构、提高单位面积森林蓄积量。结合松材线虫病除治与林分修复，推进马尾松林、低产低效林优化改造，完成珍贵用材树种造林 21580 亩；推行森林全周期经营、目标树经营等模式，完成森林抚育 709601 亩，封山育林 190786 亩。三是实施油茶产业发展。坚持“良种+良法”，支持各地利用规划造林地、低效茶园、松材线虫病疫区采伐迹地等非耕地国土资源种植或改培油茶，鼓励利用房前屋后“四旁”用地发展油茶产业，全市完成丰产油茶林新造 4067 亩、低产油茶林改造 32276 亩。四是保护古树名

木。积极做好古树名木的日常保护监管、资源动态建档、健康普查、预防防治等工作，组织实施衰弱濒危古树名木抢救及最美古树群保护工作。

**(4) 强化服务指导。**市林业局抽调相关业务科室人员成立工作组，由局领导带队，深入乡村开展工作调研、服务指导，并积极宣传造林绿化相关补助政策和科学绿化知识。各县（市、区）林业局普遍采取抽调专业技术人员，结合科技特派服务，深入山场地块，以分片挂包的方式，从作业设计、造林施工、幼林抚育到成果验收等各个环节进行服务指导，确保造林成效。

**(5) 强化宣传发动。**综合运用广播电视、网络平台、移动终端等现代媒体与横幅、标语、LED屏等传统载体，结合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节日、纪念日，深入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造林绿化政策措施及“青山绿水是无价之宝”的实践成果与先进典型，营造浓厚社会氛围。建设福建省尤溪国有林场省级“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点，积极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尽责活动，累计开展活动70余场次，栽植各类树木1.5万余株。

## **2. 林木良种苗木培育项目。**

**(1) 抓好项目建设。**根据省上下达的资金文件，我市及时将省级财政林木良种苗木培育项目任务和资金进行分解，要求按照《福建省省级财政国土绿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林业局相关业务要求及作业设计和实施方案做好项目建设。

**(2) 抓好项目监管。**按照《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财政林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4〕23号）要求，对项目实施单位的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检查，并加强技术指导，督促其加强苗木质量管理，落实好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标签、档案、自检、检疫等制度，切实提高项目建设水平。

**(3) 抓好检查验收。**项目建设完成后，各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做好自查，并向所在县（市、区）林业局提交自查材料。县（市、区）林业局在收到自查材料后，参照《林木良种苗木培育补贴项目检查验收与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检查，并报送检查验收报告。市林业局在收到检查材料后，对建设项目进行抽查，保证项目保质保量完成。

##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造林绿化 (1) 造林绿化：**从事营造林劳动力逐年减少且老龄化严重，用工价格高，导致造林绿化成本持续上升，植树造林和森林抚育成本与补贴标准相比差距较大。且补助政策不连续，补助标准调整变动多，导致基层存在向林农宣传和承诺的补助资金无法足额兑现的情况，影响林农营造林积极性。建议提高补贴标准，缓解林农资金投入压力。**(2) 古树保护：**我市在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方面虽然做了一些工作，但也存在薄弱环节：**一是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成效不佳。**正面引导与违规警示融合不足，导致公众对破坏行为的危害性认识淡薄，尚未构建起全民参与、共同守护的良好保护氛

围。**二是保护管理不到位。**由于古树名木分布范围广，受时间、人员、经费等影响，普查工作无法做到面面俱到，个别地方普查可能有所遗漏；个别地处偏远的古树至今尚未挂牌，有的已挂牌存在破损、丢失等现象；另外还存在树干上订不锈钢标牌的方法标识古树，对树体造成了一定程度的损伤。**三是保护管理技术缺乏。**基层普遍缺乏古树名木保护管理专业技术人员、施工队伍，保护管理水平不高。

**2. 林木良种苗木培育项目。**（1）项目管理不够规范。有些项目建设单位存在生产经营档案建档不及时、记录填写不规范、大田育苗间苗不及时等问题。（2）项目监管不到位。部分县（市、区）林业局对项目建设监督指导少，田间圃地管理不到位。存在问题的原因为：一是思想认识不到位。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对林木良种苗木培育项目建设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对实施单位监督指导不到位。二是重生产轻管理。项目实施单位以完成培育任务数为重点，对项目建设中的田间管理、档案建立、资料保存等方面不够重视。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6-1. 国土绿化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 2025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生态补偿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内容:** 我市 2025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生态补偿专项 7234.35 万元。主要包含以下两个项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和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偿这两个项目。

主要内容为：省级以上公益林（经济林和竹林）补助  $\leq 23$ （元/亩），省级以上公益林（乔木林和其他林）补助  $\leq 23$ （元/亩），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偿标准  $\leq 3$ （元/亩），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不含武夷山国家公园、厦门市） $\geq 694.59$ （万亩），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  $\geq 211.56$ （万亩），全省生态公益林保有量 100（%），项目任务完成率 90（%）公益林平均亩蓄积量变化  $\geq 100$ （%），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geq 90$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geq 90$ （%）。

**2. 项目实施情况:** 省级以上公益林（经济林和竹林）补助 22（元/亩），省级以上公益林（乔木林和其他林）补助 23（元/亩），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偿标准 3（元/亩），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不含武夷山国家公园、

厦门市) 694.59 (万亩),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 211.56 (万亩), 全省生态公益林保有量 100 (%), 项目任务完成率 100 (%) 公益林平均亩蓄积量变化 100 (%), 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91.81 (%),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90 (%)。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我市 2025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7234.35 万元, 其中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 6599.67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支出 5731.48.05 万元, 支付率 86.84%。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偿 634.68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支出 602.87 万元, 支出率 94.99%。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3 个:** 省级以上公益林 (经济林和竹林) 补助  $\leq 23$  (元/亩), 省级以上公益林 (乔木林和其他林) 补助  $\leq 23$  (元/亩),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偿标准  $\leq 3$  (元/亩)。

**2. 数量指标 2 个:** 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 (不含武夷山国家公园、厦门市) 694.59 (万亩);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 211.56 (万亩)。

**3. 质量指标 1 个:** 全省生态公益林保有量 100 (%);

**4. 时效指标 1 个:** 项目任务完成率 90%。

**5. 效益指标 1 个:** 公益林平均亩蓄积量变化 100%。

**6. 满意度指标 2 个:** 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90%; 省

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5 年度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偿。

### (二)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确定 2025 年省级财政下达我市林业生态补偿专项资金评价的具体项目和资金，部署绩效评价工作，明确评价目的、方法、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及各项目单位需要提供的佐证材料、财务资金等文件。

**2. 组织实施。**本着项目谁负责谁自评的原则，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以资金拨付文件、财务会计资料、项目实施情况文件、档案资料等为依据，收集资料、进行实地核查，对重要的基础数据资料进行分析，填写基础数据。

**3. 分析评价。**采用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进行绩效自评，从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实施效果等方面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形成自评报告，并对评价结果进行反馈。

## 三、绩效自评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按照因素法及中央、省上制定的补助标准，及年度生态补偿面积申报资金任务。同时对 2025 年省上下

达的林业生态补偿专项资金提出分配方案，经层层审批，以明财（资环）指[2024]61号文分解下达各县，并分解下达相应的绩效目标任务。细化下达各县的林业资金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下达的绩效目标与上级下达的一致。绩效目标设置具有完整性、相关性、可测量性、合理性。

##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抓好资金分配源头关。**根据森林资源建档数据，或项目单位申报的面积及时将资金分解下达各林权单位，本着公开、透明、共享的分配原则，要求各村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分配方案，并张榜公示。

**2. 抓好资金拨付审核关。**公益林补偿资金由各村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形成分配方案，报林业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审批，兑现拨付。其中：用于林权所有者分配实行“一卡通”拨付方式，将资金及时拨付到林农提供的其本人银行账户上，减少了资金分配的中间环节；用于集体公益事业转入村集体账户，由村集体再按村民代表大会表决的资金用途使用资金；直接管护费由林业局直接打卡或拨乡镇后支付。

**3. 做好事中监控。**实行每月跟踪调度，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价监控，及时了解项目进度及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分析原因，落实整改内容和时间节点，确保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和资金绩效目标。

## （三）项目产出情况

全市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不含武夷山国家公

园、厦门市) 694.59 (万亩),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 211.56 (万亩), 全省生态公益林保有量 100 (%), 项目任务完成率 100 (%).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公益林平均亩蓄积量变化 100 (%).

#### **(五) 项目满意度情况**

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91.81 (%),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90 (%).

### **四、综合自评结论**

2025 年省级财政林业生态补偿专项三级指标 10 个, 目标全部完成, 得分 90 分, 资金执行方面, 预算 7234.35 万元, 支出 6334.35 万元, 支出率 87.56%, 分值 10 分, 得 8.76 分, 总得分 98.76 分, 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 主要经验做法**

**1. 加强森林资源动态监测和管护。**落实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管护责任, 规范补助资金使用。严格控制占用征收生态公益林, 严格执行生态公益林增减平衡原则。

**2. 推动森林生态安全技术创新。**利用现代科学技术, 构建“天上看、网上查、地上巡”立体综合巡护模式。建立上下联动、分级管理、齐抓共管的常态化森林资源监管机制。实现高水平监测、高效率监督、高质量管理。

**3. 规范补偿资金使用管理。**一是各县(市、区)根据省级

以上财政林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制定相应的县级生态补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二是严格资金拨付流程，严格检查验收和原始凭证审核。三是加强检查监督。每年组织对森林生态保护成效监测评价，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要求及时整改，进一步规范补助资金的管理使用。

## **(二) 存在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随着国家对生态公益林建设的日趋重视，国家和省财政对公益林的补偿已经逐年增加，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实行分类补助管理：一类是经济林和竹林每亩补助 22 元，另一类是乔木林和其他林每亩补助 23 元，与公益林所产生的综合效益相比，目前补偿标准依然很低，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林农保护公益林的主动性，建议持续提高生态补偿补助标准。生态公益林实行分类补助造成补偿金的发放复杂化，建议经济林和竹林的补偿标准与乔木林同步提高。建议提高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资金补助标准。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6-2. 林业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 2025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生态保护项目 专项绩效自评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内容:** 我市 2025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生态保护项目资金 1519.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自然保护地能力建设(不含国家公园、森林公园)、湿地保护修复、古树名木保护、森林步道建设、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林业执法改革试点补助。

主要内容: 森林步道新建每公里补助标准 $\leq 15$ (万元), 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面积 $\geq 0.415$ (万亩), 古树名木保护株数 $\geq 5$ (株), 古树名木保护片数 $\geq 3$ (片), 林业消防队伍建设数量 $\geq 1$ (支), 建设森林步道长度 $\geq 6$ (公里), 自然保护地开展能力建设和实施单位数量 $\geq 3$ (个), 宣教监测设施建设 $\geq 1$ (个), 改造提升县级林业行政执法能力单位个数 $\geq 2$ (个), 自然保护地开展调查监测及智慧化建设的数量 $\geq 2$ (个), 自然保护地(含世界地质公园)开展宣教设施改造提升的数量 $\geq 1$ (个), 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 $\geq 690$ (万亩), 松林除治性采伐 $\geq 2.7$ (万亩), 验收合格率 $\geq 90(\%)$ ,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geq 85(\%)$ ,

森林火灾受害率 $\leq 0.8$ （‰），古树名木成活率 $\geq 80$ （%），项目任务完成率 $\geq 90$ （%），重点生态区商品林赎买林农收入增加 $\geq 800$ （元/亩），自然保护地宣教中心（自然教育场所）对外开放比例 $\geq 95$ （%），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90$ （%），林农满意度 $\geq 90$ （%）。

**2. 项目实施情况：**森林步道新建每公里补助标准 15（万元），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面积 0.415（万亩），古树名木保护株数 5（株），古树名木保护片数 3（片），林业消防队伍建设数量 1（支），建设森林步道长度 6.2（公里），自然保护地开展能力建设和实施单位数量 4（个），宣教监测设施建设 1（个），改造提升县级林业行政执法能力单位个数 2（个），自然保护地开展调查监测及智慧化建设的数量 2（个），自然保护地（含世界地质公园）开展宣教设施改造提升的数量 1（个），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 $\geq 817.7$ （万亩），松林除治性采伐 3.4（万亩），验收合格率 90（%），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geq 100$ （%），森林火灾受害率 0（%），古树名木成活率 100（%），项目任务完成率 100（%），重点生态区商品林赎买林农收入增加 816（元/亩），自然保护地宣教中心（自然教育场所）对外开放比例 95（%），社会公众满意度 90（%），林农满意度 90（%）。。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我市 2025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1519.5 万元，其中自然保护地能力建设（不含国家公园、森林公园）181 万，支付 110.65 万，支付

率 61.13%，湿地保护修复 110 万，支出 95.5 万，支付率 86.82%  
古树名木保护 90 万，支出 49.72 万，支付率 55.24%、森林  
步道建设 90 万，支付 60 万，支付率为 66.67%、重点生态区  
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 438 万，支出 62.36 万，支付率 14.24%，  
森林防火 72 万，支付 71.26 万，支付率 98.97%、林业有害  
生物防治 442 万，支付 365.73 万，支付率 82.74%、林业执法  
改革试点补助 96.5 万、支出 41.51 万，支付率 43.02%。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1 个：森林步道新建每公里补助标准  $\leq 15$ (万  
元)。

2. 数量指标 12 个：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面  
积  $\geq 0.415$  (万亩)，古树名木保护株数  $\geq 5$  (株)，古树名  
木保护片数  $\geq 3$  (片)，林业消防队伍建设数量  $\geq 1$  (支)，  
建设森林步道长度  $\geq 6$  (公里)，自然保护地开展能力建设和  
实施单位数量  $\geq 3$  (个)，宣教监测设施建设  $\geq 1$  (个)，改  
造提升县级林业行政执法能力单位个数  $\geq 2$  (个)，自然保  
护地开展调查监测及智慧化建设的数量  $\geq 2$  (个)，自然保护  
地(含世界地质公园)开展宣教设施改造提升的数量  $\geq 1$  (个)，  
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  $\geq 690$  (万亩)，松林除治性采伐  $\geq$   
2.7 (万亩)。

3. 质量指标 4 个：验收合格率  $\geq 90$  (%)，林业有害生  
物无公害防治率  $\geq 85$  (%)，森林火灾受害率  $\leq 0.8$  (‰)，  
古树名木成活率  $\geq 80$  (%)

4. 时效指标 1 个：项目任务完成率  $\geq 90$  (%)。

5. 效益指标 2 个：重点生态区商品林赎买林农收入增加  $\geq 800$  (元/亩)，自然保护地宣教中心（自然教育场所）对外开放比例  $\geq 95$  (%)

6. 满意度指标 2 个：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90$  (%)，林农满意度  $\geq 90$  (%)。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5 年度自然保护地能力建设（不含国家公园、森林公园）、湿地保护修复、古树名木保护、森林步道建设、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林业执法改革试点补助。

###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确定 2025 年省级财政下达我市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评价的具体项目和资金，部署绩效评价工作，明确评价目的、方法、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及各项目单位需要提供的佐证材料、财务资金等文件。

**2. 组织实施。**本着项目谁负责谁自评的原则，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以资金拨付文件、财务会计资料、项目实施情况文件、档案资料等为依据，收集资料、进行实地核查，对重要的基础数据资料进行分析，填写基础数据。

**3. 分析评价。**采用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进行绩效自评，从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实施效

果等方面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形成自评报告，并对评价结果进行反馈。

### 三、绩效自评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林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重点、项目申报指南等相关规定，我市做好项目申报工作，同时对2025年省上下达的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提出分配方案，经层层审批，以明财（资环）指[2024]60号、明财（资环）指[2025]8号、明林计财[2025]11号文分解下达各县，并分解下达相应的绩效目标任务。细化下达各县的林业资金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下达的绩效目标与上级下达的一致。绩效目标设置具有完整性、相关性、可测量性、合理性。

####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严格项目实施。**根据项目建设实施方案，有计划地组织实施。把好各工序施工要求关，确保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组织施工，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2. 严格项目验收。**项目完工后，林业局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及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对检查验收中发现问题，及时要求建设单位限期整改。

**3. 严格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格支付审批手续、原始凭证材料，对核实无误的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到项目业主银行账户上，减少了资金分配的中间

环节，提高透明度，切实维护了农民的权益。

**4. 做好事中监控。**实行每月跟踪调度，每季度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价监控，及时了解项目进度及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分析原因，落实整改内容和时间节点，确保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和资金绩效目标。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面积 0.415（万亩），古树名木保护株数 5（株），古树名木保护片数 3（片），林业消防队伍建设数量 1（支），建设森林步道长度 6.2（公里），自然保护地开展能力建设和实施单位数量 4（个），宣教监测设施建设 1（个），改造提升县级林业行政执法能力单位个数 2（个），自然保护地开展调查监测及智慧化建设的数量 2（个），自然保护地（含世界地质公园）开展宣教设施改造提升的数量 1（个），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 817.7（万亩），松林除治性采伐 3.4（万亩），验收合格率 90（%），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geq 100$ （%），森林火灾受害率 0（%），古树名木成活率 100（%），项目任务完成率 100（%）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重点生态区商品林赎买林农收入增加 816（元/亩），自然保护地宣教中心（自然教育场所）对外开放比例 95（%）。

### **（五）项目满意度情况**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林农满意度 90（%）。

## **四、综合自评结论**

2025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三级评价指标 22 个，完成 22 个，分值 90 分，得 90 分；年度资金总额 1519.5 万元，支出 856.73 万元，支出率 56.38%，分值 10 分，得分 5.64 分，总得分 95.64 分，综合评价结果为“优”。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有害生物防治上。** 我市在防治上坚持以生物防治为主，结合营林措施，松林除治性采伐 3.4（万亩），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100%。

2. **创新基层林业执法上。** 本年度林业执法队伍建设改革试点继续探索在机构改革后林业执法职能回归机关的背景 下，深化基层林业执法“一带三”模式，加强行刑衔接、落实“五个联合”和“裁执分离”，确保全市执法力度不减、林区治安和谐稳定。三明市以森林督查工作为抓手，印发《三明市森林督查 135 工作机制》，在总结各县在森林督查工作中前期预防、中期介入和后期查处整改的工作经验，整合林业主管部门内部科室和林长制协作单位力量，从用林主体宣传和引导、用林过程监督和预警、图斑现地复核和应用、毁林地块整改和回收、毁林责任追溯和通报五个环节强化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保护力度。三元区通过开展基层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全局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测验、“一带三”片区交叉案卷评查、联合公检法和属地政府进行普法宣传等

方式，进一步提升执法能力、严格规范执法、提升公众生态保护观念。将乐县通过执法专班的形式强化工作统筹，在划分“一带三”片区的基础上，进一步整合护林巡护、行政执法、技术鉴定、综合指导协调四支队伍，形成“预防-查处-鉴定-督导”全链条闭环，提升林业行政执法效能。

**3. 严格森林步道项目管理。**一是前期谋划充分。深入开展实地勘察和需求调研，科学设计步道线路和功能布局，确保项目符合实际需求。二是过程监管严格。实行全过程质量监督，引入监理和第三方验收，确保工程质量。三是资金管理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专款专用，确保资金效益最大化。

在戴云山脉森林步道尤溪县中仙镇文井村段项目上坚持履行政序，规划和实施方案先行，严格项目监督，加强进度和安全管理，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预算资金执行较慢。**至评价时止，2025年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预算1519.5万元，资金拨付856.73万元，资金执行率56.38%。一是部分项目还在实施中，如自然保护地建设、湿地保护修复等项目。这些项目一方面建设期至少1年以上，只能按序时推进，因此无法完工验收，影响了资金拨付。二是部份县级财政困难，戴云山脉森林步道已完工，但因财政困难，资金额度无法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2. 财政资金投入不足。**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金投入不

足。近年来，我市松材线虫病传入扩散的风险进一步加大，各地频繁发生不明原因松枯死现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金支出急剧增加，造成防治资金不足。

#### 六、有关建议

无

附件 6-3. 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 2025 年度省级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内容：** 我市 2025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经济发展项目资金 4124.3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 7 个项目：竹产业发展、花卉产业发展、林下经济利用、林业科技推广、县域产业发展、林业贷款贴息、林业改革试点。

主要内容为：资金投入控制率  $\leq 100$ （%），竹产业新技术  $\geq 1$ （个），竹产业新产品  $\geq 1$ （个，）实施林业科研项目数量  $\geq 1$ （个），推广先进、成熟、实用技术及科技成果数量  $\geq 2$ （个）新建花卉温室大棚面积  $\geq 0.2$ （万  $m^2$ ），“三多”改革试点任务开展数量  $\geq 5$ （项），“三多”改革典型案例推广数量  $\geq 126$ （个），贴息项目贷款金额  $\geq 3.77$ （亿元），全省新增林下经济基地面积  $\geq 1.34$ （万亩），竹山机耕道建设  $\geq 200$ （公里），丰产竹林基地建设面积  $\geq 1$ （万亩），验收合格率  $\geq 85$ （%），项目任务完成率  $\geq 90$ （%）科研、推广项目当年度项目开工率  $\geq 80$ （%），推广项目完成培训人数 60（人），受益花卉企业数 1（个），林农满意度  $\geq 90$ （%），林业研究、推广项目参与人员满意度  $\geq 90$ （%）经营主体满意度  $\geq 90$ （%）。

**2. 项目实施情况:** 资金投入控制率 $\leq 57.19$ (%),竹产业新技术1(个),竹产业新产品1(个,)实施林业科研项目数量1(个),推广先进、成熟、实用技术及科技成果数量2(个)新建花卉温室大棚面积0.256(万 $m^2$ ),“三多”改革试点任务开展数量5(项),“三多”改革典型案例推广数量126(个),贴息项目贷款金额3.77(亿元),全省新增林下经济基地面积1.57(万亩),竹山机耕道建设232(公里),丰产竹林基地建设面积1.02(万亩),验收合格率100(%),项目任务完成率100(%),科研、推广项目当年度项目开工率100(%),推广项目完成培训人数66人),受益花卉企业数1(个),林农满意度90(%),林业研究、推广项目参与人员满意度90(%),经营主体满意度100(%)。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我市2025年度省级财政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4124.33万元,其中竹产业发展2410万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下同)支出873.68万元,支出率36.25%、花卉产业发展204万元,支出204万,支出率100%、林下经济利用695万元,支出435.4万元,支付率62.65%、林业科技推广30万元,支出17.59万元,支付率58.63%、县域产业发展217.5万元,支出52万元,支出率23.91%、林业贷款贴息305.83万元,支出294万元,支出率96.13%、林业改革试点262,支出171万元,支付率65.27%。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1 个:** 投入资金控制率( $\%$ ) $\leq 100$ 。

**2. 数量指标 11 个：**竹产业新技术 $\geq 1$ （个），竹产业新产品 $\geq 1$ （个），实施林业科研项目数量 $\geq 1$ （个），推广先进、成熟、实用技术及科技成果数量 $\geq 2$ （个）新建花卉温室大棚面积 $\geq 0.2$ （万 $m^2$ ），“三多”改革试点任务开展数量 $\geq 5$ （项），“三多”改革典型案例推广数量 $\geq 126$ （个），贴息项目贷款金额 $\geq 3.77$ （亿元），全省新增林下经济基地面积 $\geq 1.34$ （万亩），竹山机耕道建设 $\geq 200$ （公里），丰产竹林基地建设面积 $\geq 1$ （万亩）。

**3. 质量指标 1 个：**验收合格率 $\geq 85$ （%）。

**4. 时效指标 2 个：**项目任务完成率 $\geq 90$ （%）科研、推广项目当年度项目开工率 $\geq 80$ （%）。

**5. 效益指标 2 个：**推广项目完成培训人数 60（人），受益花卉企业数 1（个）。

**6. 满意度指标 3 个：**林农满意度 $\geq 90$ （%），林业研究、推广项目参与人员满意度 $\geq 90$ （%）经营主体满意度 $\geq 90$ （%）。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5 年度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范围：竹产业发展、花卉产业发展、林下经济利用、林业科技推广、县域产业发展、林业贷款贴息、林业改革试点。

###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确定 2025 年省级财政下达我市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评价的具体项目和资金，部署绩效评价工作，

明确评价目的、方法、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及各项目单位需要提供的佐证材料、财务资金等文件。

**2. 组织实施。**本着项目谁负责谁自评的原则，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以资金拨付文件、财务会计资料、项目实施情况文件、档案资料等为依据，收集资料、进行实地核查，对重要的基础数据资料进行分析，填写基础数据。

**3. 分析评价。**采用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进行绩效自评，从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实施效果等方面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形成自评报告，并对评价结果进行反馈。

### 三、绩效自评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林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重点、项目申报指南及认定标准等，我市做好项目申报工作。同时对省上下达的 2025 年度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提出分配方案，经层层审批，以明财（资环）指[2024]60 号、明财（资环）指[2025]8 号文分解下达各县，并分解下达相应的绩效目标任务。细化下达各县的林业资金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下达的绩效目标与上级下达的一致。绩效目标设置具有完整性、相关性、可测量性、合理性。

####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严格项目实施。**根据项目建设实施方案，有计划地组

织实施。把好各工序施工要求关，确保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组织施工，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2. 严格项目验收。**项目完工后，林业局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建设情况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支付补助资金，并要求建设单位限期整改。

**3. 严格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格支付审批手续、原始凭证材料。经验收合格支付材料核实无误的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到项目业主银行账户上，减少了资金分配的中间环节，提高透明度，切实维护了林农的权益。

**4. 做好事中监控。**实行每月跟踪调度，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价监控，及时了解项目进度及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分析原因，落实整改内容和时间节点，确保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和资金绩效目标。

### **（三）项目产出情况**

竹产业新技术 1（个），竹产业新产品 1（个，）实施林业科研项目数量 1（个），推广先进、成熟、实用技术及科技成果数量 2（个）新建花卉温室大棚面积 0.256（万 m<sup>2</sup>），“三多”改革试点任务开展数量 5（项），“三多”改革典型案例推广数量 126（个），贴息项目贷款金额 3.77（亿元），全省新增林下经济基地面积 1.57（万亩），竹山机耕道建设 232（公里），丰产竹林基地建设面积 1.02（万亩），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任务完成率 100（%），科研、推广项目当年度项目开工率 100（%）。

#### **（四）项目效益情况**

推广项目完成培训人数 66 人，受益花卉企业数 1（个）。

#### **（五）项目满意度情况**

林农满意度 90（%），林业研究、推广项目参与人员满意度 90（%）经营主体满意度 100（%）。

### **四、综合自评结论**

2025 年省级财政林业经济发展专项三级指标 20 个目标全部完成，得分 90 分，资金执行方面，预算 4124.33 万元，支出 2047.67 万元，支出率 49.65%，分值 10 分，得 4.97 分，总得分 94.97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做法**

**1. 抓好建章立制。**项目县林业局和财政局联合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和年度资金管理办法，规范项目补助范围、标准、对象、支付审批等；专项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2. 规范资金管理。**项目县严格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实行分项核算（或报账制）、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严格执行财务会计制度，会计核算真实、完整、规范，记账依据齐全，

不存在截留、挤占、和挪用等现象。实行直接打卡到户，减少中间环节，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到户。

**3. 竹产业发展增速。**通过项目实施能提供大量就业岗位，带动物流、旅游、服务等相关产业发展，有利于加快城镇乡村产业结构调整，促进林农增收。通过项目实施带动农民竹材竹笋销售，竹产业网红经济得到发展，通过直播带货，拉动竹产品销售。进一步取代木材的市场占有，控制对森林的过度的采伐，达到保护森林的目的，有效支持福建省的生态文明建设。“以竹代木”、“以竹代塑”得到了大力发展。

## **(二) 存在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 专项资金规模不足。**林下经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特别是林下种植项目，还受天气和市场等因素影响，扶持发展的政策较少，可持续发展需较大的投入和长期政策扶持。建议加大资金补助力度，以推动和提高以林下种植等为主的林下经济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发展水平。

**2. 林下种植管理水平不足。**部分林农延续用农业种植管理方法，管理水平普遍较低，种植技术应用较少，林下经济未形成完整产业链。

**3. 笋竹精深加工方面。**主要是竹工机械尚无生产大规模全套的工业设备，不能直接利用，需要企业业主自行研制和组装调试，同时竹材机械设备更新换代速度快、投资金额较大。

**4. 林业贴息贷款方面。**2025 年，省上在申报林业贴息贷款过程中要求提前截止申报，而我市企业贷款居多、贷款金额较大，在审核中需花费更长时间去核实企业提交材料，因此在申报时存在审核不够细致等问题。各县（市、区）收到省上下达的资金后对申报材料再次审核，个别县在审核时发现不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不予下达补助，因此存在资金结余 1.32 万元。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6-4. 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国土绿化专项							
主管部门		福建省林业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10%)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57.56	4257.56		2395.36	10	56.26%	5.63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重点区域林相改善新造平均补助≤2200(元/亩), 珍贵用材树种造林平均补助≤550(元/亩), 重点区域林相改善面积≥0.72(万亩), 珍贵用材树种造林面积≥2(万亩), 建设管理省级林木种子基地≥3(处), 省级“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点个数≥1(个), 油茶发展面积≥3.308(万亩), 森林抚育补助面积≥4.5(万亩), 优良苗木培育数量≥275(万株), 续建保障性苗圃≥1(处), 造林成活率≥85(%), 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85(%), 年度培育的苗木质量≥80(%), 当年度任务完成率≥100(%), 苗木产值≥13000(元/亩), 社会公众满意度≥90(%) 经营主体满意度≥90(%)。			重点区域林相改善新造平均补助2200(元/亩), 珍贵用材树种造林平均补助550(元/亩), 重点区域林相改善面积0.7699(万亩), 珍贵用材树种造林面积2.158(万亩), 建设管理省级林木种子基地3(处), 省级“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点个数1(个), 油茶发展面积3.6343(万亩), 森林抚育补助面积5.4457万亩, 优良苗木培育数量353.65(万株), 续建保障性苗圃1(处), 造林成活率85(%), 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85(%), 年度培育的苗木质量80(%), 当年度任务完成率100(%), 苗木产值15000(元/亩), 社会公众满意度90(%) 经营主体满意度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	经济成本指标	重点区域林相改善新造平均补助(元/亩)	≤2200	2200	5	5		
			珍贵用材树种造林平均补助(元/亩)	≤550	550	5	5		
			油茶(新造)平均补助(元/亩)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重点区域林相改善面积(万亩)	≥0.72	0.7699	2.50	2.50		
			珍贵用材树种造林面积(万亩)	≥2	2.158	2.50	2.50		
			建设管理省级林木种子基地(处)	≥3	3	2.50	2.50		
			省级“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点个数(个)	≥1	1	2.50	2.50		
			油茶发展面积(万亩)	≥3.308	3.6343	2.50	2.50		
			森林抚育补助面积(万亩)	≥4.5	5.4457	2.50	2.50		
		质量指标	种业创新育成品种(个)						
			优良苗木培育数量(万株)	≥275	353.65	2.50	2.50		
			续建保障性苗圃(处)	≥1	1	2.50	2.50		
			造林成活率(%)	≥85	85	5	5		
			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85	85	5	5		
年度培育的苗木质量(%)			≥80	8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当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100	5	5			
		苗木产值(元/亩)	≥13000	15000	30	30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5	5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经营主体满意度(%)	≥90	100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95.63		
评价等级		■优(S≥90) □良(90>S≥80) □中(80>S≥60) □差(60>S)							

备注: 1. 该表格上报时请勿删减指标, 各地各单位自评材料可根据实际增加指标。2. 分值设置: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为100×10%; 产出指标分值为100×40%; 成本指标分值为100×10%; 效益指标分值为100×30%; 满意度指标分值为100×10%。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林业生态补偿专项						
主管部门		福建省林业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10%)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34.35	7234.35	6334.35	10	87.56%	8.7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省级以上公益林(经济林和竹林)补助≤23(元/亩),省级以上公益林(乔木林和其他林)补助≤23(元/亩),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地林权所有者补偿标准≤3(元/亩),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不含武夷山国家公园、厦门市)≥694.59(万亩),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地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211.56(万亩),全省生态公益林保有量100(%),项目任务完成率90(%),公益林平均亩蓄积量变化≥100(%),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满意度≥90(%),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地林权所有者满意度≥90(%)。			省级以上公益林(经济林和竹林)补助22(元/亩),省级以上公益林(乔木林和其他林)补助23(元/亩),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地林权所有者补偿标准3(元/亩),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不含武夷山国家公园、厦门市)694.59(万亩),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地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211.56(万亩),全省生态公益林保有量100(%),项目任务完成率100(%)公益林平均亩蓄积量变化100(%),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满意度91.81(%),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地林权所有者满意度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请换成本地区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以上公益林(经济林和竹林)补助(元/亩)	≤23	22	3.34	3.34	
			省级以上公益林(乔木林和其他林)补助(元/亩)	≤23	23	3.33	3.33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地林权所有者补偿标准(元/亩)	≤3	3	3.33	3.33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不含武夷山国家公园、厦门市)(万亩)	≥694.59	694.59	10.00	10.00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地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万亩)	≥211.56	211.56	10.00	10.00	
		质量指标	全省生态公益林保有量(%)	≥100	100	10.00	10.00	
		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完成率(%)	≥90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30%)	生态效益指标	公益林平均亩蓄积量变化(%)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90	91.81	5	5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地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98.76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S≥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S≥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S≥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S)						

备注:1.该表格上报时请勿删减指标,各地各单位自评材料可根据实际增加指标。2.分值设置:项目资金支出情况为100×10%;产出指标分值为100×40%;成本指标分值为100×10%;效益指标分值为100×30%;满意度指标分值为100×10%。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林业生态保护专项						
主管部门		福建省林业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10%)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19.50	1519.50	856.73	10	56.38%	5.6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森林步道新建每公里补助标准≤15(万元),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面积≥0.415(万亩),古树名木保护株数≥5(株),古树名木保护片数≥3(片),林业消防火队伍建设数量≥1(支),建设森林步道长度≥6(公里),自然保护地开展能力建设和实施单位数量≥3(个),宣教监测设施建设≥1(个),改造提升县级林业行政执法能力单位个数≥2(个),自然保护地开展调查监测及智慧化建设的数量≥2(个),自然保护地(含世界地质公园)开展宣教设施改造提升的数量≥1(个),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690(万亩),松林除治性采伐≥2.7(万亩),验收合格率≥90(%)。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85(%) ,森林火灾受害率≤0.8(%) ,古树名木成活率≥80(%) ,项目任务完成率≥90(%) ,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林农收入增加≥800(元/亩),自然保护地宣教中心(自然教育场所)对外开放比例≥95(%) ,社会公众满意度≥90(%) ,林农满意度≥90(%)			森林步道新建每公里补助标准15(万元),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面积0.415(万亩),古树名木保护株数5(株),古树名木保护片数3(片),林业消防火队伍建设数量1(支),建设森林步道长度6.2(公里),自然保护地开展能力建设和实施单位数量4(个),宣教监测设施建设1(个),改造提升县级林业行政执法能力单位个数2(个),自然保护地开展调查监测及智慧化建设的数量2(个),自然保护地(含世界地质公园)开展宣教设施改造提升的数量1(个),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817.7(万亩),松林除治性采伐3.4(万亩),验收合格率90(%)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100(%) ,森林火灾受害率0(%) ,古树名木成活率100(%) ,项目任务完成率100(%) ,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林农收入增加816(元/亩),自然保护地宣教中心(自然教育场所)对外开放比例95(%) ,社会公众满意度90(%) ,林农满意度90(%)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请换成本地区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	经济成本指标	森林步道新建每公里补助标准(万元)	≤15	15	10	10	
			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面积(万亩)	≥0.415	4151	2	2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古树名木保护株数(株)	≥5	5	2	2	
			古树名木保护片数(片)	≥3	3	2	2	
			林业消防火队伍建设数量(支)	≥1	1	2	2	
			建设森林步道长度(公里)	≥6	6.2	2	2	
			福州植物园景区管护面积(万亩)					
			自然保护地开展能力建设和实施单位数量(个)	≥3	4	2	2	
			宣教监测设施建设(个)	≥1	1	2	2	
			改造提升县级林业行政执法能力单位个数(个)	≥2	2	2	2	
			自然保护地开展调查监测及智慧化建设的数量(个)	≥2	2	2	2	
			自然保护地(含世界地质公园)开展宣教设施改造提升的数量	≥1	1	2	2	
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万亩)			≥690	817.7	2.5	2.5		
松林除治性采伐(万亩)	≥2.7	3.4	2.5	2.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90	90	3	3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	≥85	100	3	3		
		森林火灾受害率 (%)	≤0.8	0%	3	3		
		古树名木成活率 (%)	≥80	100%	3	3		
	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完成率 (%)	≥90	100	3	3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重点生态区商品林赎买林农收入增加 (元/亩)	≥800	816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自然保护地宣教中心 (自然教育场所) 对外开放比例 (%)	≥95	95%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90%	5	5		
		林农满意度 (%)	≥90	90%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95.64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S≥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S≥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S≥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S)							

备注:1. 该表格上报时请勿删减指标, 各地各单位自评材料可根据实际增加指标。2. 分值设置: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为100×10%; 产出指标分值为100×10%; 成本指标分值为100×10%; 效益指标分值为100×30%; 满意度指标分值为100×10%。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林业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10%)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24.33	4124.33	2047.67	10	49.65%	4.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资金投入控制率≤100(%)，竹产业新技术≥1(个)，竹产业新产品≥1(个)，实施林业科研项目数量≥1(个)，推广先进、成熟、实用技术及科技成果数量≥2(个)新建花卉温室大棚面积≥0.2(万m <sup>2</sup> )，“三多”改革试点任务开展数量≥5(项)，“三多”改革典型案例推广数量≥126(个)，贴息项目贷款金额≥3.77(亿元)，全省新增林下经济基地面积≥1.34(万亩)，竹山机耕道建设≥200(公里)，丰产竹林基地建设面积≥1(万亩)，验收合格率≥85(%)，项目任务完成率≥90(%)科研、推广项目当年度项目开工率≥80(%)，推广项目完成培训人数60(人)，受益花卉企业数1(个)，林农满意度≥90(%)，林业研究、推广项目参与人员满意度≥90(%)经营主体满意度≥90(%)。			资金投入控制率≤57.19(%)，竹产业新技术1(个)，竹产业新产品1(个)，实施林业科研项目数量1(个)，推广先进、成熟、实用技术及科技成果数量2(个)新建花卉温室大棚面积0.256(万m <sup>2</sup> )，“三多”改革试点任务开展数量5(项)，“三多”改革典型案例推广数量126(个)，贴息项目贷款金额3.77(亿元)，全省新增林下经济基地面积1.57(万亩)，竹山机耕道建设232(公里)，丰产竹林基地建设面积1.02(万亩)，验收合格率100(%)，项目任务完成率100(%)，科研、推广项目当年度项目开工率100(%)，推广项目完成培训人数66人，受益花卉企业数1(个)，林农满意度90(%)，林业研究、推广项目参与人员满意度90(%)经营主体满意度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请换成本地区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57.19%	10	10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竹产业新技术(个)	≥1	1	2	2
	林业种苗科技攻关项目选择优良材料(个)								
	竹产业新产品(个)	≥1			1	2	2		
	实施林业科研项目数量(个)	≥1			1	2	2		
	推广先进、成熟、实用技术及科技成果数量(个)	≥2			2	3	3		
	新建花卉温室大棚面积(万m <sup>2</sup> )	≥0.2			0.256	2	2		
	“三多”改革试点任务开展数量(项)	≥126			126	3	3		
	“三多”改革典型案例推广数量(个)	≥5			5	3	3		
	贴息项目贷款金额(亿元)	≥3.77			3.77	2	2		
	检测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批次(批次)								
	全省新增林下经济基地面积(万亩)	≥1.34			1.57	2	2		
	竹山机耕道建设(公里)	≥200			232	2	2		
	丰产竹林基地建设面积(万亩)	≥1	1.02	2	2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85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完成率 (%)	≥90	100%	5	5		
		科研、推广项目当年度项目开工率 (%)	≥8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推广项目完成培训人数(人)	≥60	66	15	15	
			受益花卉企业数(个)	≥1	1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林农满意度 (%)	≥90	90%	3.33	3.33	
			林业研究、推广项目参与人员 满意度 (%)	≥90	90%	3.33	3.33	
经营主体满意度 (%)			≥90	100%	3.34	3.34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94.97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S≥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S≥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S≥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S)							

备注:1. 该表格上报时请勿删减指标, 各地各单位自评材料可根据实际增加指标。2. 分值设置: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为100×10%; 产出指标分值为100×10%; 成本指标分值为100×10%; 效益指标分值为100×30%; 满意度指标分值为100×10%。